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8 期(总第 474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 .....	(3)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 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 .....	(49)
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4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5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 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	(54)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	(54)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	(56)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	(58)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	(60)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	(62)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 .....	(63)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 .....	(6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知 .....	(66)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66)

### 【政策解读】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政策解读 .....	(7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	(73)
《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74)
《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的政策解读 .....	(75)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 套文件的政策解读 .....	(77)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	(78)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5 号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0 年 8 月 24 日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党的领导)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协调、推进、指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本区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协调、推进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决策事项范围)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 (二)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 第六条 (决策事项目录)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

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另行制定。

### 第七条 (基本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第八条 (监督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

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条 (考核与督察)**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十条 (决策启动)**

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适时启动决策程序。

有关方面要求或者建议新增决策事项的,由相关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建议的,由决策机关的办公厅(室)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机关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订决策草案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

#### **第十二条 (决策草案拟订)**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对各方案的利弊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

#### **第十三条 (协商协调)**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草案时,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的单位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决策机关协调解决,并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

#### **第十四条 (公众参与的一般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可以通过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 **第十六条 (召开听证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七条 (听证会程序要求)**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以下称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30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

应当同时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

遴选听证参加人应当公平公开进行,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举行,并由听证会组织单位根据听证会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 **第十八条 (民意调查)**

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决策草案的社会认同度和接受度。

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和代表性。

#### **第十九条 (专项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的一般要求)**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 **第二十一条 (专家、专业机构的独立性要求)**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本市逐步推行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意见的公开。

#### **第二十二条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或者使用市人民政府的专家库。

####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的开展)**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风险评估,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决策实施的风险,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等级,并提出预防、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处置预案。

####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完善与报送)**

决策事项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本单位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决策草案,报送决策机关。

#### **第二十七条 (特定情形下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请决策机关的行政首长直接终止决策程序:

- (一)经调查显示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接受程度较低,可能严重影响决策有效执行的;
- (二)经专家论证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上、技术上不可行的;
- (三)经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重大风险且无有效应对措施。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一般要求)**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区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第三十一条 (参与合法性审查)**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查,并保障其独立提出法律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合法、不合法、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等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审核)**

决策草案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等方面重要内容的,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 **第三十四条 (决策草案提交讨论)**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应当包含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三)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三十五条 (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 **第三十六条 (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决策公布和解读)**

决策机关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同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并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 **第三十八条 (档案管理)**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 **第四十条 (问题报告与反映)**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 **第四十一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应当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决策后评估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开展。

#### **第四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的方式与效力)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 **第四十三条** (决策调整机制)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 **第四十五条** (改革创新容错机制)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四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公布的《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 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

(2020年8月7日)

沪府规〔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共653项。其中,市级事项347项,区级事项306项。现将653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所涉非税收入,经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执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有关规定,承担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有关市场主体(除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职责,以及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职责。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今年11月1日,市、区相关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集中行使事项

(2020年第18期)

— 7 —

的交接工作；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集中行使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做好业务系统对接、非税收入执收等配套工作，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跟踪评估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成效，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加强对集中行使事项的监管，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强集中行使事项工作体系建设，依托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综合窗口建设，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际营商环境高地，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

## 附件 1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110千伏电网工程项目;除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10万吨级以下(不包含10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10万吨级以下(不包含10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城市快速路项目;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融合区内跨区供水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3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4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项目;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的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5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6	工业领域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	
7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审批	市商务委	
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0	技术咨询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1	技术服务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2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3	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行政审批	市科委	
15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含初审)	行政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2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3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4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出区利用或者处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9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内河水域的港口
30	在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内河水域的港口
31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经营市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4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1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2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6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1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6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0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2	对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3	对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4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8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9	对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第一次预存的数额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未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0	对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3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4	对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1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2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3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4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5	对地名未规范书写或拼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6	对地名标志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7	对路名标志和门弄号未使用统一样式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8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内前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前更换而未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9	对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未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地名标志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0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1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2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3	对因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报送竣工材料并未在限期内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4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5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6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7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8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0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或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1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3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监理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4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5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6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8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且逾期不改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119	对超标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违反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4	对违反排污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对违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7	对违反建设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8	对违反地表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违反地下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1	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车型行为的处罚，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行为的处罚除外
132	对违反废气、尘、恶臭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5	对违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6	对违反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7	对违反医疗废物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8	对违反固体废物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9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0	对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1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或者转让、转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3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编码和备案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4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及其他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5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6	对违反电磁辐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7	对违反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对违反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9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0	对违反应急和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1	对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
152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3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54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5	对违反港口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6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7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158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59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1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2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3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4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5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6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7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8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69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70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1	对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2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4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5	对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6	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7	对供水水质、水压或者退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79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0	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1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2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打桩、凿井、机械耕作、开沟(河、渠)、挖坑(塘)、取土(因种植而挖、翻、取土或开凿农用排灌浅沟,深度从地面起小于零点七米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3	对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84	对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5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8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89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0	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2	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193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194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19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6	对违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非涉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7	对违反引进和承接境外非营业性演出项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8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199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0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1	对违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2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3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4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5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6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7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8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09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10	对违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11	对违反非境外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2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3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7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8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19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1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2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3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4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5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6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7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8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9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1	对展会专利保护中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2	对非专利技术或设计冒充专利技术或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3	对假冒他人专利号或专利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4	对其他使公众混淆,将非专利技术或设计误认为专利技术或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5	对为假冒他人专利提供生产经营便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6	对伪造或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专利申请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7	对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8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0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1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2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的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4	对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5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者未报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7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字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8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也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造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1	对商标印制单位印制的废次商标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2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3	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4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5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6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7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8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了《商标法》规定商标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9	对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0	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1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2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3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4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6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66	对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67	对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8	对违反港口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26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7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文化旅游局	
27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5	查封或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6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79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项目
280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项目
281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项目
282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项目
283	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5	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6	对电磁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7	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8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8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0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2	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29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94	港口设施作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5	水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6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97	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98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299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01	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6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7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9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11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3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4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5	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6	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7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18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19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0	对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1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322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23	海域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324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25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公共租赁住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房屋管理局	
326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单位租赁房)认定	行政确认	市房屋管理局	
327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328	展会专利保护中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32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33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备案,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原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32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进口设备证明及变更	其他类别	市商务委	
333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类别	市商务委	
334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6	放射性同位素送贮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7	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8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3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34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别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42	责令水务建设工程暂停施工及改正	其他类别	市水务局 (市海洋局)	
343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和重大事项变更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内资租赁企业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除外
344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和重大事项变更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5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处置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6	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处置	其他类别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47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386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110千伏变电站项目;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跨三级及以上航道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城市快速路项目;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
3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区财政部门	
5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0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1	地名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2	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4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6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7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8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19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20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行政审批	区规划资源部门	
21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4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5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7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8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29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0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1	原水、公共供水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的供水管网范围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6	对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7	对设立垃圾处置场(厂)或者处理设施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8	对环境卫生设施关闭、闲置、拆除或者迁移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39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0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1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42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行政审批	区绿化市容(林业)部门	
43	防空警报设施拆迁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	临港新片区范围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确认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4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46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47	房地产经纪企业(内资)备案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49	外地职工在沪住房情况申报确认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	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区域范围内住宅房屋变更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	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	住宅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核	行政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5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56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57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58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59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0	对地名未规范书写或拼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1	对地名标志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2	对路名标志和门弄号未使用统一样式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3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地名标志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或者应在规定时间前更换而未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4	对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未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地名标志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5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6	对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7	对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68	对因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报送竣工材料并未在限期内补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9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7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4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5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4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5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7	对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8	对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9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2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3	对非法转让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6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7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8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9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或者转让、转移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编码和备案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1	对违反核技术利用及其他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2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3	对违反电磁辐射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104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5	对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6	对超标排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7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8	对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9	对违反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0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对违反排污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2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3	对违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4	对违反建设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5	对违反地表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6	对违反地下水污染防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7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8	对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9	对违反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0	对违反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1	对违反医疗废物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2	对违反固体废物其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3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4	对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5	对违反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6	对违反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7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8	对违反应急和污染事故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9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30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2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4	对供水水质、水压或者退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6	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7	对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8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9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1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2	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44	对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5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6	对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7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8	对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0	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2	对违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非涉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3	对违反引进和承接境外非营业性演出项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4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5	对违反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6	对违反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7	对违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8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59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60	对违反导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1	对违反旅行社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2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3	对违反出国(境)旅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4	对违反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6	对违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7	对违反非境外营业性演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168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9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0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1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2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3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5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6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8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9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2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4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5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6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7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88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89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9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91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19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5	对违反废气、尘、恶臭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6	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7	对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98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99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00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01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3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4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5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的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7	对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08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备案或者未报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9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0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字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1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也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造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2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3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4	对商标印制单位印制的废次商标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5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6	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1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9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0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1	对未注册商标使用了《商标法》规定商标不得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2	对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3	对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误导公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4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5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6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227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8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9	对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单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0	对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1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3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文化旅游部门	
23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7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39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40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241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2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3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4	对企业申报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245	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6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7	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8	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4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0	对电离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1	对电磁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2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的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4	有关化学品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25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56	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57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58	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59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60	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	
261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水务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5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7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69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1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2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3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5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6	对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7	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民防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8	住宅物业管理督查	行政检查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79	组织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区知识产权部门	
280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1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2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3	对土地闲置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4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285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水务部门	
2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区房屋管理部门	
287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区水务部门	
288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公共租赁住房)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89	保障性住房项目(临港新片区范围单位租赁房)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90	业主共有房地产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房地产范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291	物业管理用房确认	行政确认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2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
29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规定,由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
29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6	有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7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298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9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别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30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301	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02	住宅修缮工程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03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4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5	商标侵权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306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其他类别	区知识产权部门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386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沪府办发〔2020〕3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牢固树立绿色、融合、智慧发展理念,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构建“安全、通达、优质、美观”的农村公路发展新格局,形成上下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管理养护工作新局面,为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完善制度,力求实效。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资金投入保障、交通行政执法、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绩效考核、路长制等制度,细化实化各项工作举措,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力求实效。

(二)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形成农村公路“市级指导、区级负责、镇级落实、社会参与”管理养护责任体系,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压实区级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有序推进本实施方案落地,切实落实各方责任。

(2020 年第 18 期)

— 49 —

(三)创新机制,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多元融合;坚持智慧发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赋能管理养护,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市、区、镇各级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市、区、镇三级财政投入、职责明确、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落实,管理站规范设置,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县道和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分别不低于 13%和 8%,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9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农村公路管理科学化,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制定市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强化市级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健全管理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对区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市级资金统筹,制定完善市级养护资金的补助、激励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2.强化区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根据“县道区管,乡村道镇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责任制,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细化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镇政府的工作和绩效考核,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镇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责任到人。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3.落实镇政府管养职责。镇政府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落实村民委员会加强“爱路护路”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作用,农村公路管理站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相关机构部门合署办公;强化管理站人员和职责配置,每 25—30 公里乡道、村道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管员,做到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农村公路管理站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正式编制,相关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4.发挥农民群众积极性。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观能动性,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村民委员会应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农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与监督意识。通过组织开展公路养护公益活动、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调动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完善公路养护经费分配机制。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应符合《意见》要求,并按照公路设施量,综合考虑道路等级、养护定额、绩效考核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资金规模和使用范围;自 2022 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各类资金保障规模应结合农村公路设施量、养护定额及使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2.加大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区级财政事权,资金原则上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政府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投入力度,细化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满足相关养护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除市下达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外,区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乡道、村道养护应不低于区和镇政府投入资金总额的 50%,其中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3.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区财政部门 and 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全部用于公路养护。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按照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

用情况进行审计,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审计局,相关区政府)

4.探索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市级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动市级建设财力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政策实施,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鼓励将农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等有收益的项目与农村公路养护打包运行;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 (三)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深化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完善市场准入,积极培育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养护队伍,形成市场有序竞争格局;完善规范标准,促进养护市场管理规范化、透明化。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引导养护企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责任部门: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2.加强安全质量和信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逐步完善现有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各区要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加强养护质量全过程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服务水平。建立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3.强化政策制订和队伍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政策修订,加强农村公路行政执法和路产路权保护。各区要增强农村公路行政执法和路产路权保护责任意识和执法力度,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并加强对各镇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依法保障农村公路的安全、完好和畅通。(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4.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推动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提高管养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科学分析公路运行状况发展变化规律,积极推广应用各类预防性养护技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和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本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既做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又做好牵头改革任务统筹协调;既抓好本部门改革,又加强对地方改革的指导。

### (二)开展改革试点

各区政府要结合加快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围绕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创新养护长效机制等重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市交通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稳步推进改革。

### (三)强化绩效考核

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进一步提高各类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良好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扣减补助等措施。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加强政策解读,加强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农村(郊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07〕50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 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2020年8月25日)

沪府办发〔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全面掌握本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普查目的和意义

本次普查,是切实提高本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有利于上海城市精细化治理,构建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全面把握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本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内容。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主要是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普查图层技术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徐汇区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是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 三、切实抓好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普查工作机制、任务分工、落实措施等,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认真组织做好本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通力协作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普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考虑普查任务重、时间紧、专业性强、工作力量配置有限等情况,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承担实施方案、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外业调查,与普查相关的现场监测,普查质量评估,普查宣传、培训,以及普查需要但普查机构无力承担且可以委托的其他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普查要求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做好普查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强化成果运用,及时动态更新、共享数据。

(三)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四)严格作风纪律。参与普查的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照规定



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内部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广泛深入宣传。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加强社会舆情引导,为顺利开展普查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

# 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 寅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赵 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	马坚泓	市应急局局长
	金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周 强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建明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刘 敏	市商务委副主任
	李 昕	市教委副主任
	王君力	市民族宗教局一级巡视员
	蒋 蕊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先林	市规划资源局二级巡视员
	吴启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陆锦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二级巡视员
	蔡 军	市交通委一级巡视员
	徐惠勤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刘晓涛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副局长
	张 旗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秦 净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桂余才	市应急局副局长
	朱 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陆 櫟	市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汤汇浩	市统计局副局长
	顾晓君	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汪耀明	市民防办副主任
	李 平	市地震局副局长
	冯 磊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天广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吴红兵	上海海事局副局长
	杨梦云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副局长
	西绍波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李 双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军	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刘迎风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桂余才同志兼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2020年8月25日)

沪府办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目录管理制度)

市、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政府、市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做好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 第五条 (目录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范围确定。

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第六条 (目录制定时限)

市、区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制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 第七条 (三同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 第八条 (事项征集)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下级政府、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 **第九条**（事项申报）

市、区政府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市、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市、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申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工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之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 **第十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决策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 **第十一条**（事项审核）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对部门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司法行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第十二条**（专家论证）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在对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 **第十三条**（报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应当予以研究。

### **第十四条**（事项目录审议）

经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区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 **第十五条**（目录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决策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 **第十六条**（目录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印发，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七条**（决策事项实施）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 **第十八条**（动态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行政首长审定，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

### **第十九条**（公众参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意见建议，并将处理情况集中反馈。

## 第二十条（目录备案）

区政府制定的本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 第二十一条（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规则。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

##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

## 第四条（工作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遵循广泛性、便民性、合理性、实效性的原则。

## 第五条（公众参与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第六条（公众参与渠道）

市、区政府应当在其政府网站设置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栏，集中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草案以及意见建议的采纳反馈情况等信息，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开放日等建设，并探索运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

鼓励各区依托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点或者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询专区搭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集中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 第七条（公开征求意见方式）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部门、联系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确因情况紧急等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的期限可以缩短，并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 第八条（座谈会方式）

以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参会代表，在座谈会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决策草案和背景情况等资料送达参会代表，并告知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决策承办单位在座谈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并注重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第九条（实地走访方式）

以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 **第十条**（民意调查方式）

以民意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调查内容设计应当用词简洁、明确易懂。

#### **第十一条**（听证会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 (二)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或者社会有关方面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会材料。

#### **第十二条**（听证会程序）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听证会议程、听证主题;
- (二)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 (三)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四)听证主持人总结陈述并宣布听证会结束;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 **第十三条**（专项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行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

#### **第十四条**（公众意见采纳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 **第十五条**（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请市、区政府审议。公众参与情况报告应当作为市、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在提请市、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书面说明情况。未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且未书面说明情况的,不得提请市、区政府审议。

#### **第十六条**（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会议）

市、区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根据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等。列席议题由市、区政府办公厅(室)与决策承办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相关方代表可以由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构成,原则上从已参与该项决策前期讨论或者发表意见建议的人员中产生,一般不少于3人。相关方代表名单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随会议方案一并报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做好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并对相关方代表的意见建议进行客观全面记录。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和会议决定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相关方代表进行反馈。

### 第十七条（会议内容公开）

市、区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集体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 第十八条（发布解读回应）

市、区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以及其他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对决策内容开展解读，并密切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对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同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并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 第十九条（决策执行公开）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包括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的成效和后续举措。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情况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二十条（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程序，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作用，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市政府根据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需要，遴选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建立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基本原则）

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广泛遴选、优化结构、整合资源、规范运作的原则。

### 第五条（专家库建设）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需要，专家库设立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科技创新、依法行政等专家组别，每组不少于 5 位成员，根据各自专长领域承担相关咨询论证工作。

### 第六条（专家库成员）

专家库成员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 第七条（选聘条件）

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
- （四）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般应当具有高级或者相当于高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与所在领域履行职责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处分等;

(六)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专家库成员人选坚持自愿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被推荐人进行初审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批准后,颁发聘书。

####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权利)**

被选聘的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与咨询论证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受邀列席政府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工作会议;

(三)独立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四)与咨询论证项目相关的建议可通过相关单位报送市政府领导;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

(六)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义务)**

被选聘的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二)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市政府形象的活动;

(四)参与的工作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五)不得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与该身份无关的活动;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聘用期限)**

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根据工作需要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

#### **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补成员。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予以调整或者解聘:

(一)因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不宜再作为专家库成员或者不能继续承担咨询论证工作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咨询论证义务的;

(三)非因客观原因拒绝参加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活动的;

(四)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的。

#### **第十三条 (启动专家论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根据工作需要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系,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3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有5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论证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市政府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就分管工作、重要政策制订,以及其他重大问题,邀请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应当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签署姓名并对提供的意见负责;提供口头咨询论证意见的,事后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对专家提供的书面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采纳合理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 (六)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 (七)其他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 **第十七条 (服务保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库成员参与咨询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

#### **第十八条 (报酬列支)**

专家咨询论证的报酬,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列支。

#### **第十九条 (考核机制)**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定期对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库成员开展考核,考核过程中应当听取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积极参与咨询论证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库成员予以表彰。

#### **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

承担咨询论证工作的专家库成员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参照执行)**

本市其他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或者使用市政府的专家库,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 **第三条 (评估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应评尽评的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决策草案时注意风险防范。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承担。

#### **第五条 (启动情形)**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

市、区政府审议。

#### **第六条**（评估形式与方法）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 **第七条**（评估规范）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以及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

#### **第八条**（评估内容）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重点查找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的风险点、风险源，具体如下：

-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 **第九条**（评估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
-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第十条**（等级划分）

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 **第十一条**（风险应对）

经评估，决策方案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市、区政府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 **第十二条**（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
-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的影响；
-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八)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市、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违反本规则,应当开展而未开展风险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出风险评估意见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是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并指导区政府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或者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第四条 (两级审查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

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市政府办公厅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查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

### 第五条 (初审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通过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

未经合法性初审,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将决策草案提请市、区政府集体讨论。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初审。

### 第六条 (初审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在进行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工作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 第七条 (合法性审查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市、区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请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 第八条 (提交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

(二)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三)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四)本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

(六)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查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供。

#### **第九条 (审查内容)**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市、区政府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
- (三)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第十条 (审查方式)**

审查部门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书面审查;
- (二)到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十一条 (审查时限)**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审查部门开展本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 **第十二条 (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书面审查意见。

- (一)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出具决策草案不合法的审查意见;
- (三)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的,出具对决策草案部分修改的审查意见;
- (四)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

对于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审查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 **第十三条 (审查效力)**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区政府审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区政府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审查部门进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 **第十四条 (保密规定)**

合法性审查意见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则,未将重大行政决策送请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而直接提请审议,由市、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六条 (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

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系统进行督查。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督查的,应当做好结果共享,不再进行重复督查。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督查,具体工作由市、区政府督查机构承担。

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决策执行及有关情况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市或者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或者区政府报告。

## **第六条** (目标管理)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将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管理系统,进行分解立项,明确目标节点、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每月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如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年底时,对决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政府督查机构依托目标管理系统,跟踪了解决策执行情况,对决策执行单位报告不及时或者未主动报告的,督促决策执行单位按照要求报告。

## **第七条** (专项督查)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 **第八条** (督查调研)

政府督查机构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 **第九条** (督查方式)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督查效能。

组织开展书面督查的,应当要求被督查单位就相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形成或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限期书面报告情况;组织开展实地督查的,应当深入被督查单位,通过现场检查、座谈、暗访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实际情况。

## **第十条** (督查报告)

督查结束后,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形成书面督查报告,报告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需提请领导协调的事项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 **第十一条** (督查整改)

督查报告经本级政府领导审定后,政府督查机构应当及时将督查结论反馈被督查单位,或者采用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政府督查机构视情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二条** (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评价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及实施效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市、区政府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形成评估报告的活动。

## 第三条（评估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决策评估单位承担具体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本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决策评估单位承担具体工作。

决策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评估工作,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资料,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但不得以任何手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第五条（确定评估项目）

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应当会同决策执行单位,统筹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评估项目和评估时限。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向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申请对其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决策后评估。

## 第六条（法定评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决策后评估:

-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 (四)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 第七条（第三方评估）

决策评估单位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资质,评估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 第八条（签订评估协议）

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决策评估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 第九条（公众参与）

决策评估单位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决策评估单位听取公众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 第十条（评估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 第十一条（评估方法）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意见征询、舆情跟踪、实地考察、座谈研究等方法进行。

## 第十二条（评估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执行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社会公众参与。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各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作出建议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评估结论。

严重违反上述评估程序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 第十三条（评估报告内容）

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后，决策评估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报告，并提交市、区政府。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目标实现程度；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

（四）评估结论以及调整决策的意见建议；

（五）决策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评估报告用途）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区政府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其中，决定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贯彻落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决策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

决策评估单位违反本规则，应当开展而未开展决策后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决策后评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市、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六条（参照执行）

市、区政府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0年8月21日）

沪府办规〔2020〕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意愿,予以奖金奖励的行为。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公安、海关等部门。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负责市级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政策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核、协调指导、信息公开等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制定和实施协调指导等工作。

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制定、举报奖励审核等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本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机构和奖励资金的发放部门,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初步认定及奖金发放。

## **第四条** (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予以保障。奖励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设立区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区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办法,由各区政府自行制定。

## **第五条** (食品安全举报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反映(或者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后被转交、移送)属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行为。

## **第六条** (食品安全举报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分为实名、隐名、匿名三种。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名称),并且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

## **第七条** (食品安全举报受理)

举报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举报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形成接报受理记录;对其他相关部门移转案件线索的,应当完整记录接受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第二章 奖励情形和标准**

## **第八条** (奖励范围)

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经核实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获、捕捞、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未经获准定点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私屠滥宰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

(四)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五)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六)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

(七)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八)生产经营国家和本市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九)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

(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十一)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十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十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十四)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十五)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十六)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十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

(十八)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十九)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二十)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

(二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

(二十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二十三)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二十四)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二十五)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十六)违法违规产生、收集、收运、加工、销售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销售的；

(二十七)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二十八)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二十九)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三十)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

(三十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三十二)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

(三十三)其他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情形。

#### **第九条 (奖励条件)**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 举报人实名举报或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够核实举报人有效身份的隐名举报；
- (三)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犯罪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四) 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事先未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掌握；
- (五) 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 (六) 举报情况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

特殊情况下，举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因其他原因无法立案查处，但违法行为确已得到有效制止的，由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第十条** （不予奖励情形）

下列人员和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包括在编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文员等)及其直系亲属；
- (二) 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
- (三) 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生产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者口头协议，致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四) 举报人以引诱方式或者其他违法手段，取得生产经营者违法犯罪相关证据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奖励等级）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三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部分相符。

####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举报案件罚没款金额，同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金额、奖励等级、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的 4%—6%(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的 2%—4%(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的 1%—2%(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四) 无罚没款的案件，各级举报奖励金额分别不低于 2000 元、1000 元、200 元。

属于以下举报的，举报奖励标准在本条基础上分别上浮 1—2 个百分点：

- (一) 举报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四)(五)(六)(七)(八)(九)项的；
- (二) 举报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售有毒有害或者假冒伪劣食品的；
- (三) 其他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

对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增加一倍计算奖励金额。

#### **第十三条** （奖励原则）

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奖励范围与金额：

(一) 对同一举报事项，不得重复予以奖励。同一违法犯罪案件被不同举报人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对第一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举报顺序以举报人向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二) 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予以分案查处的，可以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三) 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相一致的部分为有效举报，不一致的部分为无效举报，无效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五) 除举报事项外，办案机构还认定了其他违法犯罪事实的，对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做出的处理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第十四条** （其他奖励原则）

举报人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已经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司法部门未给予奖励的,根据举报人意愿,负责移送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 第三章 举报奖励的实施

#### 第十五条 (权利告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生效)之日或者案件结案之日起的15日内(指自然日,下同)书面或者电话告知举报人是否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条件。

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且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告知书》。电话告知的,应当做好录音及书面记录。告知日期分别以告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电话通知当日的录音及书面记录为准。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情形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制止违法行为之日起的15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并根据举报人意愿启动奖励程序;不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应当书面或者电话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

#### 第十六条 (奖励的启动)

举报人应当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60日内提出奖励意愿。

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的,应当向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和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举报奖励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 第十七条 (奖励的内部审核)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启动举报奖励之日起30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填写《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核表》《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使用审核表》,连同《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和举报原始记录复印件、举报受理记录复印件、处罚决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奖励告知书及送达证明等材料,报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情形,应当提供查实违法行为、制止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案件结案审批文书等材料。

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使用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 第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启动)

举报事项有较大社会影响,且经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举报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案件调查终结时,启动简易程序,根据案件货值金额等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不低于200元的先行奖励。

#### 第十九条 (简易程序权利告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批准案件调查终结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先行奖励。

#### 第二十条 (简易程序的内部审核)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举报人提出先行奖励意愿之日起20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填写《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审核表》《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使用审核表》,连同《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举报原始记录复印件、举报受理记录复印件、立案审批文书、案件调查终结审批文书、奖励告知书及送达证明等材料,报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

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使用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 第二十一条 (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的衔接)

在举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生效后,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特殊奖励附加程序)

对奖励金额大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较大金额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使用,除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核外,还需经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隐名举报奖励申领)

举报人隐名举报的,应当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



码、网络联系方式等),并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隐名举报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应当向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并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

隐名举报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代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代为申领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隐名举报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约定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

其他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奖励发放

### 第二十四条 (奖励通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奖励审核同意后,制作《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或者《不予奖励通知书》,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按照举报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

### 第二十五条 (奖励领取)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凭通知和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并填写《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发放登记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记录在案。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应当委托同一人领取奖励,受委托人需凭通知、授权委托书证明、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

### 第二十六条 (申领承诺)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向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举报人,应当对其就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包括获得市级或者区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奖励)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委托他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并申领的,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承诺对受委托人的申领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救济途径)

举报人对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或者《不予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也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八条 (卷宗保管)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奖励发放记录,建立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原始记录、处罚决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奖励告知书、奖励登记表、奖励通知书、奖励发放登记表等书面及录音材料。

### 第二十九条 (保密条款)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身份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严格保密。

###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 (三)泄露举报人身份情况、举报内容或者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16年1月19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沪府办发[2016]2号)同时废止。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政策解读

2020年8月17日,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目前,《规定》已经正式公布,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制定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有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等要求,本市于2016年10月出台了《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实施以来,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积极探索实践,切实贯彻落实,有效保障了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2019年,国务院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作出和调整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在程序细节、标准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全面修订,切实提高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决策草案的形成、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法律责任、附则。《规定》在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基础上,立足本市实际,兼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求与行政效率、行政首长负责制之间的关系,对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完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第五条)

#### (二)坚持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规定》根据《条例》要求,增加了有关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内容,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条例》规定,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为了加强决策事项的目录管理,《规定》更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关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第六条)

#### (四)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

为了增强决策程序的可操作性,《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五大法定程序逐一细化,并在关键环节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比如,在公众参与环节,细化了“听证会”和“民意调查”的具体要求;在专家论证环节,要求保障专家、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在风险评估环节,要求对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并明确风险等级;在合法性审查环节,明确了市、区两级

政府的合法性审查部门；在集体讨论环节，增加可以视情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等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根据本市实践经验，《规定》延续了《暂行规定》相关部门审核、特定情形下决策程序提前终止等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五）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调整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调整，《规定》完善了决策执行报告、公众意见建议处理、决策后评估、决策调整机制等，明确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决策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和公众意见较多等情形，应当组织决策后评估，以便根据实际情况对决策进行调整完善。（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 （六）关于考核督察与责任追究

为了进一步强化决策责任，《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将其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第九条）

考虑到《条例》对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包括倒查责任和终身责任追究等已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规定》通过设定相应的指引条款，明确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同时，为了鼓励决策机关及时果断作出决策，根据 2013 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精神，《规定》明确了探索性改革事项的容错机制，以营造有利于改革的制度环境。（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支持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和自主改革，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20 年 1 月 23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 号），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第一批集中行使 517 项事项。

为赋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更多经济管理权限和更大改革自主权，本市对需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区两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梳理和研究论证。按照“应放尽放、审管衔接、市区同步”的原则，形成了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第二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

### 二、主要内容

#### （一）第二批集中行使的事项目录

包括《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第二批）》，明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第二批 653 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其中市级事项 347 项、区级事项 306 项。主要涉及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海洋）、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绿化市容（林业）、民防、城管执法、房屋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

#### （二）相应工作要求

在公布第二批集中行使事项目录的同时，从做好事项交接、加强指导监督、加大改革创新等方面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要求：

一是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11 月 1 日，市、区相关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集中行使事项的交接工作（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设置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

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是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支持做好业务系统对接、非税收入执收等配套工作。同时,要跟踪评估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加强对集中行使事项的监管。

三是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加强集中行使事项工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综合窗口建设,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此外,《决定》还明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所涉非税收入,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执收。同时,明确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将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的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有关市场主体(除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以及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范围内的有关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职责划转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2018年以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本市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了2018—2022年本市“四好农村路”发展目标,组织各区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经过两年的全力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绩。

2019年,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出台《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为切实解决好“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在2019年9月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指导各省市推进改革工作。为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本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由市交通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审计局,并听取了各涉农区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出台《上海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二、目标任务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2022年、2035年的工作目标,《方案》结合上海农村公路发展实际情况,提出了本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两阶段目标任务:

到2022年,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县道和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分别不低于13%和8%,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基本建立市、区、镇各级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市、区、镇三级财政投入、职责明确、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农村公路管理科学化,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分为“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5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制定完善市级养护资金的补助、激励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强化区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落实镇政府管养职责,充分发挥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作用,做到乡村道管理养护全覆盖。发挥农民群众积极性,增强农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

识、参与意识与监督意识。

二是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保障。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加大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养护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细化落实资金保障政策。发挥市级资金激励作用,推进市级建设财力资金补助政策实施,引导区政府加大农村公路养护投入。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探索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三是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引导养护企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加强安全质量和信用管理,建立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政策制订和队伍建设,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四是保障措施。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本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方案》提出了四项保障措施: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区政府的主体责任;二要各区政府要结合加快交通强国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三要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四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四、下阶段工作

深化本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合力,协同作战。市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出台市级相关配套政策,并指导各区制定区级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分阶段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区政府要主动承担起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一要细化落实《方案》,加强对镇政府的工作和绩效考核,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镇政府履职尽责;二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各方参与、运行高效”的要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三要加强统筹,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的投入,逐步建立以区级财政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筹措体系和养护资金投入增长机制。

## 《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切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以下简称《通知》)。因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需要各实施主体全面认清普查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普查的总体思路和充分考虑面临的困难挑战,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市政府办公厅决定成立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并要求各区政府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 一、普查意义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发表了重要讲话,部署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等9项重点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作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核心工作,具有基础性、综合性、创新性等突出特点,通过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上海市位于长江和太湖流域下游,濒江临海,地势地平,河网密布,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面临海平面上升、台风风暴潮、暴雨内涝、上游洪水、高温热浪、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发生的频次增加,自然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上海作为一个国际性超大城市,具有人口高度密集、工贸企业高度密集、各类建筑高度密集、经济要素高度密集、重要生活设施高度密集等“五个高度密集”的特征,自然灾害风险呈现出新情况、新特点,防范应对风险出现新的挑战,原有工作的全面性、综合性不足等问题逐渐显现,亟待开展综合性的普查,从致灾因子的危险性、承灾体的脆弱性和孕灾环境的稳定性上认真审视上海面临的灾害威胁,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

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状,客观认识

全市和各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是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的重要途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通过举办系列专题宣传培训和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将及时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全市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有效提升全社会对灾害风险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掌握所在区域灾害风险特点,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力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和“韧性城市”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具有重要意义。

## 二、普查总体思路

一是聚焦于自然灾害风险基本要素的底数调查。首先是主要自然灾害(含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孕灾致灾要素的底数调查,即孕育和导致主要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基本因素等。其次是重要承灾体的底数调查,即可能承受自然灾害打击的对象情况,也就是常说的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资源与环境等,都是承灾体需要调查的对象。第三是历史自然灾害的底数调查,即历史上已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的对象既包括不同行政单元的年度自然灾害,也包括历史上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详情,例如每场自然灾害的受灾面积、房屋倒损、经济损失等。通过普查,调查清楚自然灾害风险这几个方面的底数,获得自然灾害风险主要组成部分的详细信息,为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综合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制定奠定基础。

二是全面调查和评估各地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包括各级政府、社会和基层三个层面的调查,政府的能力体现在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状况、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主要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情况等方面,按照科学、可操作的原则设置具体的调查指标体系。社会的能力体现在能够动员的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到防灾减灾救灾的情况,能够调动的相关企业参与到防灾减灾救灾的情况。基层的能力体现在街道(乡镇)和社区自然灾害管理队伍、相关物资保障、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还包括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等。本项工作将是首次开展的覆盖“市一区一街道(乡镇)一居(村)一居民小区(村民小组)”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

三是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和区划客观反映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包含了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三方面的内容,风险区划是对风险评估结果在认识层面的再次深入,而防治区划是在风险区划的基础上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制定基准和确定布局。从评估和区划的结果来看,既包括主要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单灾种的风险和区划,也包括多灾种、灾害链综合风险和区划,是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的基本依据。风险评估过程中需要先开展危险性评估、暴露性评估、脆弱性评估等,能够反映出构成风险的各要素的情况,进而反映出全市和各区自然灾害风险的大小、发展的趋势、空间的格局和相对的位置等。

## 三、普查技术特点和时间安排

普查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任务内容开展,虽然有整体工作安排,但更强调成果运用,各区、各部门需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在普查数据采集后立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中予以应用。

### (一)普查技术路线

首先,对涉及自然灾害风险的各要素进行专项平行调查,主要自然灾害单灾种致灾要素调查、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并行开展。其次,在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分析评估工作,各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后进行单灾种危险性的评估,承灾体调查后进行各地承灾体分布特征和资本存量等的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后进行各地减灾能力的评估,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后进行各地历史自然灾害状况的评估。第三,在风险各要素评估的基础上,从单灾种高危险性、承灾体高暴露性、减灾能力薄弱、历史自然灾害高发群发链发等方面,进行不同区域重点隐患的识别和评估,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最后,在上述三部分的基础上,开展单灾种风险评估,通过区域整合和突出重点,形成单灾种的风险区划,进一步综合考虑区域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形成单灾种的防治区划。在单灾种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多灾种综合和区域承灾体综合,形成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综合风险区划,编制综合防治区划。

### (二)普查技术特点

本次普查是自然灾害领域一次开创性的工作,其技术特点突出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首次聚合众多涉灾行业部门协同推进。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普查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改变传统的“九龙治水”局面,打破部门数据共享壁垒。二是首次实现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全集”调查。本次普查既涉及六大自然灾害类型的致灾要素调查,也涉及房屋建筑、交通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要素的调查,还涉及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的调查,这些工作与以往开展的单要素、单部门、部分地区的调查有明显不同。三



是首次实现不同行业部门采用统一的技术框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在此之前,不同行业部门对自然灾害风险的理解不完全一致、技术规范和评估方法也不尽相同,本次普查经多方顶层设计、沟通会商,对以上技术框架做了相对统一,初步实现各灾害风险要素间的可比性。四是首次实现从风险要素调查到综合防治区划的链条式普查。本次普查契合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将从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等几个方面完成普查工作,为各地区、各部门的灾害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五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充分应用。充分运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辅助各类调查和评估;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展示和管理功能,开展各类空间信息统一管理、分析评估和制图;搭建云计算环境,构建风险普查大数据管理与处理系统,实现全国调查和评估工作的实时在线处理。

###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任务规划与设计,普查实施分为2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主要是2020年。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组织领导机构,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在国家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指导下,开展普查试点工作。二是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是2021年—2022年。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市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通知》对我市普查做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相关要求。这次普查将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也将为我市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 《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

### 一、制定背景

2016年,市政府制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沪府令第47号),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从本市实践来看,规章执行情况较好。规章的实施工作每年都被列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市政府还明确浦东新区和闵行区作为试点区,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试点工作。截至目前,本市16个区政府都已发布年度决策事项目录,部分委办局也开展了试点工作。

鉴于条例和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涉及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政府督查、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必要针对上述关键环节制定若干配套文件,与规章同步颁布实施,共同构建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1+X”制度体系。

### 二、制定过程

为做好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全面梳理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政府决策的规定,明确本市可以细化落实的内容;先后赴江苏、浙江等兄弟省市考察学习重大行政决策推进工作经验;召开部门座谈会和区政府座谈会了解决策事项目录试点情况及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配套文件草案形成后,书面征求了各委办局、各区政府等82个单位的意见,并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草案研究修改。8月17日,规章及七个配套文件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 (一)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哪些事项需要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办法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目录主管部门。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制定本级政府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司法行政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二是明确目录制定时限。市、区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三是规范目录征集、申报、审议程序。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对各单位申报的事项进行审核,拟订年度目录,报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 (二)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公众参与程序对加强决策民主性,降低决策风险具有重要意义。规则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强调重要地位。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

责。二是细化公众参与方式。列举了公众参与的多种方式,包括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并建立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三是健全决策全过程公开机制。市、区政府应当依法公开集体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执行情况。

#### (三)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能够为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撑。办法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二是规范专家库的建立及管理要求。设立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科技创新、依法行政等专家组,明确选聘条件、选聘程序及专家权利义务。三是规范专家库的使用。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委托咨询等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同时,为专家咨询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

#### (四)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风险评估程序是实现科学决策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决策效果。规则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市、区政府办公厅(室)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决策承办单位或负责评估的其他单位承担具体工作。二是规范评估方法和程序。风险评估可由决策承办单位等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程序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听取各方意见、排查风险点、分析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三是明确评估内容和等级。评估内容包括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并明确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的判定标准。

#### (五)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合法性审查是决策草案提请市、区政府审议前的必经环节。规则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构建两级审查机制。由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市、区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合法性审查(浦东、徐汇由区司法局负责)。二是明确审查内容和方式。重点要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等内容,审查时可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三是明确审查意见和效力。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出具合法、不合法、部分修改或补充履行程序的书面意见。对探索性改革事项,明示法律风险。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 (六)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

加强对决策执行的督查,是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决策落地的有力举措。规则作出以下规定:一是确定督查范围。凡是列入决策项目目录的,都应纳入督查范围。有关事项已经进行督查、检查的,不再重复。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市、区政府办公厅(室)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督查。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配合。三是细化督查类型和方式。督查包括日常督办、专项督查、督查调研等类型,并可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等方式。此外,还规定督查结论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 (七)关于《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规则》

后评估是评价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进而调整决策的重要途径。规则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确定评估单位。二是确定评估项目。市、区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决策执行单位,统筹考虑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等,确定年度评估项目。并将条例未作刚性要求的后评估情形确定为必须开展后评估的情形。三是细化评估程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后评估程序包括成立评估小组、制订评估方案、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评估报告等。同时,要求评估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6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沪府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更好发挥举报奖励制度的作用,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实践探索和上海实际,对《办法》进行修订。

### 一、修订的必要性

#### (一)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和最新立法要求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进行了规定。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食品

安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

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中关于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规定,发挥举报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 (二) 确保制度延续性和有效性的需要

《办法》实施以来,已落实举报奖励案件4730件,发放举报奖励金额246.2万元。实践证明,实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是强化社会监督的有效手段,对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高本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办法》自2016年2月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为确保举报奖励制度的延续性和有效性,需根据实践需要,对《办法》进行适时修订。

#### (三) 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

本市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的名称、职责发生变化,需要对职能部门的名称和职责分工作相应调整。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31条,主要修订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 扩大举报奖励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对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予以奖励:一是“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二是“生产经营国家和本市为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是“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四是“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五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六是“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

#### (二) 增设奖励等级,提高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

《办法》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设定三个奖励等级。《办法》提高了奖励标准和最高奖励上限,奖励标准由按货值金额计算调整为按罚没款计算,各级奖励标准分别不低于2000元、1000元、200元。最高奖励上限由不超过3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50万元。

#### (三) 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

加强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新规定。据此,《办法》增加了“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可按上述标准增加一倍计算奖励金额”的规定。

#### (四) 增加复核的救济途径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内容,增加“举报人对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或《不予奖励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 (五) 调整制定依据及机构名称和职责

调整制定依据,将已废止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调整为《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作为制定依据。更新《办法》中相关部门的名称,对各部门的职责做出相应调整,如将原分属食药监、工商、质监等部门的职能整合到市场监管部门。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8 期（总第 474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